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5〕1号

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为确保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教务处的部署，结合学院具体工作，特将相关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 期末考试安排

1. 考试安排查询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试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结束。其中，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考试将于（2015 年 1 月 12 日—23 日）期间进行，学院安排的非考试周的课程考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

考试周的课程名单、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等信息，可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查询。

2. 严肃考风考纪

考场相关管理工作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上理工【2013】134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请各位同学

严格遵守《上海理工大学考试试场规则》，凭有照片的校园一卡通、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未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全过程中学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考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纪学生按《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加强试卷保密

试卷的印制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试卷印制管理办法》执行，任课教师和试卷负责人要严格试卷的保管和分发，确保试卷的保密与安全。

4. 监考与巡考

监考教师须按照期末监考安排准时监考，严格遵守《监考管理规定（试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于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考试周课程，监考教师须在考前 30 分钟至考场所在的军工路 516 号校区第一教学楼二楼教师休息室或军工路 1100 号校区第二教学楼二楼教师休息室领取试卷。对于学院安排的非考试周考试课程，任课教师须在考试前认真核查试卷，并于考试前 30 分钟带入考场。

监考人员因故请假，需提前与教务办公室联系。监考教师违反监考规定的，将依据《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考试期间，教学院长、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须做好巡考工作。开考前 30 分钟至考场所在的军工路 516 号校区第一教学楼二楼教师休息室或军工路 1100 号校区第二教学楼二楼教师休息室查询巡考课

程，并提前至各考场巡视，确保监考工作按时到位，及时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对于学院安排的非考试周考试课程，任课老师须认真、严格做好考试工作，学校与学院将依据任课教师上报的考试安排组织巡考。对考生作弊等违纪情况，将依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5. 试卷阅卷要求

任课教师应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试卷阅卷和成绩登记工作，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试卷评阅。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管理存档工作。

6. 成绩提交

本学期成绩录入密码已陆续发送到各位教师登记的邮箱中，请注意查收。没有登记邮箱的教师，可到学院教务办公室索取成绩录入密码，也可至公共服务中心 201 室 44 号窗口索取，并请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个人资料中及时修改更新邮箱。

教师应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试卷批阅和成绩录入。非考试周进行考核的课程，成绩录入端口已经打开，成绩提交最后截止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6 日**。考试周进行考核的课程，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2015 年 1 月 30 日**。录入成绩时，如有缺考的学生，应在备注中选择“缺考”，总评成绩自动生成 0 分，该条成绩不计入成绩统计分析范围。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评教数据不计入统计范围。

成绩提交后，任课教师需打印并签名《上海理工大学 2014-2015

学年第1学期成绩登记表》两份和《试卷分析报告》一份。考试课程的任课教师还需将学生签名的《上海理工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和学生的考试试卷，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试卷一定按照成绩单的顺序排列。学院汇总后将一份成绩单交至教务处。

二.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

2015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已经开始，教师立题、师生双向选择已基本完成。请各位指导教师在本学期**1月14日前**，尽早联系所指导的学生，完成立题卡和设计任务书填写，并妥善布置下一阶段文献阅读和翻译工作。在指导过程中，请根据教务处《201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预安排》把握好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做好指导记录。有关2015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安排，学院会另行发文通知。

三. 选课及补考工作安排

1. 选课

第二轮选课结束后，学院将对相关课程安排进行调整。本轮调整后，开课课程、班级和任课教师基本稳定。请各位老师及时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主讲课程、上课时间和选课人数，及早备课，及时填写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内的教学日历，确保下学期开学顺利开课。

教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须关注“建议必修课程”的选课人数，及时提醒未选课学生按时选课。对毕业班学生，须特别提醒他们对照培养计划核查自己的学分积欠情况，尽量在下学期修完积欠学分。

2. 补考

下学期开学补考时间安排在**2015年3月2日至3月8日**进行(具体安排见教务处网站通知)。请任课老师对取消考试资格和成绩为0分的学生务必做好相关记录。所有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如有不及格情况均需安排补考(0分学生不能参加补考),补考形式由任课老师确定。开学后请务必注意补考成绩输入时间,确保在截止日期前输入。

以上教学工作务请各系、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相关要求敦请教师、学生按时落实,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四、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本学期课堂教学工作接近尾声,请各系、教授团队提交本学期课堂教学同行听课表,并积极开展本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五、下学期初工作安排

1. 下学期学生注册系统将于**2015年2月28日**开启,注册时间为**2月28日至3月15日**,请学院督促学生做好注册工作。

2. 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即进行第三轮退、改选课,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主题词：本科教学 通知

抄送：校教务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1月9日发